

從中共軍事法學原理研析 法律戰發展軌跡

陸少 軍林士毓
校

提 要

- 一、《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是共軍法律戰之準據，其發展法律戰目的，在尋求一套合於己身利益及國際慣例的法規運作。
- 二、影響中共軍事法思想來源，計有「社會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及「戰爭論與新型態國際法戰爭觀」。
- 三、中共軍事法的總體定義，為國家制訂、許可或解釋的，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施，用以調整軍事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總稱。
- 四、中共預劃於2010年前，在軍事法規體系上，完善調整和規範國防武裝力量領導體制及建設、武裝鬥爭準備與實施等制度。
- 五、中共積極介入國際社會場合活動，並全面性地塑造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中共國家利益代表亞太利益及東西世界的一方利益。
- 六、法律戰就是中共認為國家利益的獲取，要有正當性，目前世界各國通認的正當性，就是法律，而軍隊是法律執行的最佳保障。

關鍵詞：合於己身利益及國際慣例、新型態國際法戰爭觀、調整軍事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軍隊是法律執行的最佳保障

壹、前 言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14條第18項：「戰時政治工作。加強黨委對作戰的統一領導，保證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的軍事戰略方針、作戰原則和命令、指示的貫徹執行。進行作戰動員和戰場鼓動。健全組織，調整補充幹部。發揚軍事民主，開展立功創模活動。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做好參戰民兵、民工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維護戰場紀律和群眾紀律。做好烈士善後工作」，該條文是共軍發展法律戰之準

據，以往國內對法律戰之論著，均著重在共軍法律戰對我國的政治運作及發展，但忽略該法律戰之興起，是由一群軍事法律專家以「法律」為政治工具的思維，藉由國際社會中政治、經濟、科技及武裝力量的操作，尋求一套合於己身利益及國際慣例的法規運作，然該群軍事法律專家所著眼的絕非單純解決「臺灣問題」，而是如何放眼於全球化時代的戰爭與戰場之想定，也就是超限戰的遊戲規則。

本文撇開政治意識形態的對立，以客觀且同為專習軍事法學，以及敵情分析的思量，先釐清共軍法律戰的執行概略，再從中共軍事法學的原理探討其內部軍事法制的理

論依據、軍隊思想操控模式及作戰訓練思維，藉以辯證共軍政治作戰形態轉向的真正目的，並釐清發展法律戰的積極作用，以及揭露軍隊強烈介入國際事務之企圖。

貳、中共法律戰執行機構及定義概略

要了解共軍法律戰的執行概略，必須先從執行組織下手，除釐清發動法律戰的依據及運作組織層級外，並且要歸納共軍的法律戰定義，如此始能再深入探討為何要執行該作戰模式的背景，以及該作戰模式日後的發展。

一、共軍法律戰執行機構

中共軍事的最高指揮機構，依該國憲法第93條規定為「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該會並實行主席負責制，以中央軍委主席為軍隊統帥，而其武裝力量分為「解放軍（含陸海空及二砲部隊）、武裝部隊警察、預備役及民兵」，其中解放軍設四總部「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其中總政治部依《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三章所規範之工作任務及職掌，該單位為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等三戰手法之執行總部，並作為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政治工作機關，下設有辦公廳、組織部、宣傳部、保衛部、幹部部、文化部、聯絡部、群眾工作部、紀律檢查部、軍事法院、軍事檢察院、直屬工作部等部門。另按該總政治部內部業務分工及政治工作條例之規定，三戰手法之一的法律戰，執行部門為軍事保衛部、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及西安政治學院，執行組織結構圖（如圖）。

除基礎作戰準則統由西安政治學院研發外，各地執行工作則由軍區所屬保衛等政治部門指導操作，分布各

軍區之軍事檢察院及法院亦協助軍區研擬準則及戰場想定，而中國七大軍區則為瀋陽軍區、北京軍區、蘭州軍區、濟南軍區、南京軍區、廣州軍區、成都軍區。

二、共軍法律戰之定義

中共軍事法學家對於法律戰之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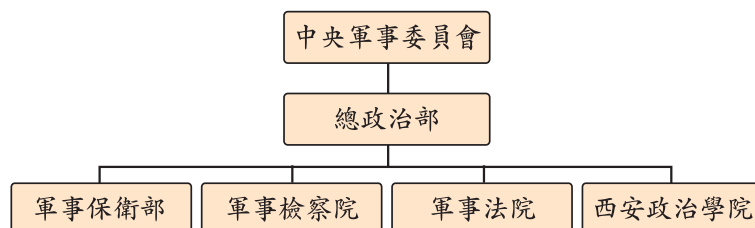
（一）俞正山所著「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刊載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乙文，認為法律戰——運用法律於戰爭，依法用兵，以法為兵，通過實現法律的人道價值、軍事價值、心戰價值和政治價值，打擊敵人，保護自己，奪取勝利。

（二）張山新所著「法律戰：鬥智鬥勇又鬥法（刊載於政工導刊2004年第5期）」乙文，認為法律戰——一種作戰樣式，他以法律對抗為主要鬥爭手段，與其他作戰樣式配合使用。

（三）高潮所著「從虐俘事件看法律戰（刊載於解放軍報2004年6月13日）」乙文，認為法律戰——依據國內法、國際法與國際慣例，通過各種渠道所進行的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

（四）叢文勝所著「現代戰爭中法律戰概念辨析（刊載於法制日報2005年3月9日）」乙文及其所主編之《法律戰經點案例100例》（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1月出版）乙書文中，認為法律戰——以法律為武器，採取以運用法律與輿論宣傳、心理感化等對敵政治鬥爭手段相結合的綜合鬥爭形式，以完成對

執行組織結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敵軍事鬥爭需要為目的的一種政治鬥爭手段或政治作戰方式。

(五)張瑞忠、劉雪煤、杜中武、李載謙主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300問》(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年出版)乙書文中,認為法律戰——戰爭過程中,各交戰主體借助國際法及戰爭法的適用,以達成其政治目的的非武力鬥爭形式。

(六)倪正茂主編《法律戰導論》(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出版),認為法律戰——圍繞武力戰而以法律為工具進行的軍事對抗鬥爭。

(七)雷淵深所著《戰時軍事法：法律戰體系的核心》(海潮出版社2004版)乙書文中,認為法律戰——中國人民解放軍根據國家戰略意圖,為取得軍事鬥爭的法理優勢,在統一組織和指揮下,圍繞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遵循法律基本準則和規範,綜合運用法律威嚇、打擊、反擊、約束、制裁、防護等戰法所進行的一系列法律對抗活動,是信息化條件下新的作戰形式。

參、中共軍事法學思想概略

前述已提及中共法律戰的發起,是由一群軍事法律專家策劃運作,要深入了解這一群法律專家在想什麼,思想從何而起,就必須探求中共軍事法思想,而中共軍事法在其多數學者的總體定義上,係指由國家制訂、許可或解釋的,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施,用以調整軍事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總

稱,^{註一}其基本原則統歸來說有下列幾種,如維護國家軍事利益原則、軍法從嚴優先原則、以國家憲法和法律為依據原則、保障軍隊高度集中統一原則、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原則、捍衛社會主義制度原則等等,然這些原則查看中共軍事法規內文,也不難發現,軍隊確實為單一政黨及政治思想所嚴密控制。

一、傳統軍事思想延續

中共近期雖然從事軍事事務改革,但諸多的軍事法規內文中仍充滿政治意識形態,^{註二}而且法規條文中深受「馬克斯、列寧(社會)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等思想緊緊地枷鎖著共軍的武裝力量,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軍隊必須要置於黨的指揮之下,該黨就是「中國共產黨」,藉以避免有產階級的少數持有,以及捍衛無產階級政府的革命成果,所以除了記取蘇聯1997年10月、匈牙利1989年10月、蒙古1991年1月、南斯拉夫聯盟1952年之共產黨放棄或弱化黨指揮軍隊的企圖,進而導致國家遭毀滅或解崩,^{註三}並要積極地建構第一代以毛澤東、第二代以鄧小平、第三代以江澤民、第四代以胡錦濤為核心之集體領導而發展社會主義軍隊的政治思想。

然而傳統軍事思想的重大改變在於江澤民及胡錦濤所提出之「三個代表」的宣傳口號,所講的就是江澤民及胡錦濤的國防軍事思想,不過此時期江、胡二員軍事思想,較傳統軍事思想更為進化,共軍現今大量訂立

註一 李佑標等著,《軍事法學原理》(中國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頁3~4。

註二 如中國國防法第1條、國防教育法第1條、防空法第1條、兵役法第36條、現役軍官法第8條、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第1條、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3條、革命烈士褒揚條例第2條、征兵工作條例第2條、中國人民解放軍文職幹部條例第4條、軍事法規軍事規章條例第3條、中國人民解放軍訓練條例第6條、中國人民解放軍紀律條令第5條、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務條令第3條等等,相關法規擷取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解放軍報社「中國軍網——軍事法律法規數據庫」官方網站<http://www.chinamil.com.cn/jbzlk/junfa.jsp>,檢索日期95年12月20日。

註三 張胤鴻著,「軍隊要置于黨指揮之下——社會主義國家存亡的一條重要經驗教訓」,《當代雜誌》(中國北京),3期,2001年,頁29~30。

軍事法規，以及運用法制手段操控軍隊政治思想，也是在這個時期奠基而成，何謂三個代表？即是「關於中國共產黨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要求，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論述，之後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大黨大會，確立三個代表論，當然此時的共軍仍不免俗地大力宣導，落實政治思想貫徹，^{註四}共軍對於江澤民第三代領導人，雖然免不了大力宣導軍事國防思想，但是在此時期，江澤民對國際戰略格局及區域武裝衝突議題上，提出了新的國家安全觀，強調軍隊三步走戰略「第一步——打好基礎、第二步——加快發展、第三步——實現目標」，這個軍事國防思想方針，注入了「國防經濟建設及健全國防法規體系」的概念，^{註五}這也就驗證中共為何積極發展經濟及大量建設軍備，以及運用法制手段控制軍隊的新思維。

其中在法律控制軍隊政治思想部分，緣於江澤民對世界新軍事變革蓬勃興起及戰略全局，認為軍事立法，是社會主義軍事法制的基礎性工作，也是推動中國軍事特色變革的重要前提，所以提出一系列加強軍事法制建設的指導思想、原則及重大措施，並且在1990年4月15日簽署正式發布《中國人民解放軍立法程序暫行條例》，作為共軍建軍歷史上第一部關於立法程序之軍事法規，目的使共軍在軍隊建設上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之後1990年6月「內務條令」及1997年3月14日《國防法》確立共軍武裝力量之遵守憲法及依法治軍的方向；^{註六}另外，共軍為貫穿江澤民國防及軍隊建設思想的要求，頒布了一套《政工條例》作為政治工作的根本法規，並確立依法治軍、從嚴治軍之軍隊統御思維，迄今約創造10多部軍事法律、100多件軍事法規、2000多件軍事規章。^{註七}

二、西方戰爭論思想融合

在共軍的軍事思想中，除了第一～四代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及胡錦濤軍事領導人之思想外，還有一個來自於西方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的《戰爭論》思想，該思想深深地吸引共軍醉心研究，這一位德國軍事理論學家所創造出的《戰爭論》一書，描述了120個戰例，內容論及戰爭性質、戰爭理論、戰略、戰鬥、軍隊、防禦、進攻、戰爭計畫等方面，其中克勞塞維茲摒棄了道德的溫情主義與虛偽，描述「戰爭是迫使一方服從我方意志的暴力行為，而暴力是用科學技術的成果來裝備自己對付暴力。暴力所受的國際法慣例限制是微不足道的，這些限制與暴力同時存在，但實際上並不削弱暴力的力量，暴力是一種手段，把自己的意思強加對方才是目的，為了確保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使對方喪失能力，這才是戰爭行為真正直接目標」，^{註八}此與共軍的軍事教育訓練的核心價值「馬克斯主義軍事科學及毛澤東軍事思想」

^{註四} 葛煥東著，「堅持用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統領軍隊政治工作」，毛澤東思想研究（中國四川），第21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10～11。

^{註五} 郝存興著，「江澤民對毛澤東軍事思想和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的創造性發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8卷第5期，2005年10月，頁13～17。

^{註六} 劉光法著，「江澤民關於新軍事變革中的法制建設思想」，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6期，2004年12月，頁58～61。

^{註七} 郝存興著，「江澤民對毛澤東軍事思想和鄧小平新時期軍隊建設思想的創造性發展」，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8卷第5期，2005年10月，頁13～17。

^{註八} 克勞塞維茲著、樓棋譯，戰爭論（中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0～12。

不謀而合，其《戰爭論》影響共軍甚深的重
要內容如下：^{註九}

(一)論戰爭的性質：說明戰爭的本質就是
迫使敵人服從我們意志的一種暴力行為，而
其手段和目的就是打垮敵人，使其無力抵
抗，打垮敵人三要素，分為敵人軍隊須消
滅、敵人國土須占領、敵人意志須征服，進
而迫使簽訂和約。

(二)論戰爭理論：強調精神要素為戰爭中
最重要的理論，而統帥的才能、軍隊的武
德、軍隊的民族精神任何一種均不能忽視。

(三)論戰鬥勝利的三個要素：一是敵人的
物質力量損失大於我方，二是敵人的精神力
量損失大於我方，三是敵人放棄自己的意
圖，公開承認以上兩點。

(四)決定戰鬥勝負的時刻：一是戰鬥的目
標是在奪取一個活動的目標，對方已丟失這
個目標，二是戰鬥的目的是占領一個地點，
對方已丟失這個地點，三是在上述兩種情況
以外吻合，勝利的一方不再處於鬆散和某種
軟弱無力的狀態，失敗的一方逐次使用兵力
已經沒有益處。

(五)防禦不應是消極的單純抵禦，而應該
是積極的，要有進攻和反攻。

(六)強調善於運用民眾武裝的重要性，並
且適當地使用民眾武裝力量。

(七)強調戰爭對政治的從屬性：戰爭是政
治的一種工具，也是政治交往的一部分，所
有作為戰爭的基礎和決定戰爭主要方向的因
素，都帶有政治的性質。

肆、近代中共軍事法學理論及運作

由上可知，中共的軍事法學思想除了延
續傳統軍事思想及注入西方戰爭論思想外，
近代軍事法學的躍進，大多起於江澤民所提
出的「依法治軍、從嚴治軍」口號，並且於
共產黨第十六大會議中明確提出「堅持從嚴
治軍，健全軍事法規體系，提高依法治軍的
水平」的要求，並且規劃持續到2010年形成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而所謂中國
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正是以法的形式
反映和規劃社會主義政治、經濟、科技、軍
事、文化和社會的各項制度的有機整體，它
既包括法律，也包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的規
範，特別在軍事法規體系上，可作為調整和
規範國防武裝力量建設領導體制、武裝力量
的建設、武裝鬥爭的準備與實施等制度，^{註十}
此時共軍的軍事立法開始針對軍事利益的需
要，發展實質的立法而非單純地政治口號，
在中共主導軍事法相關研究之組織，較有發
展力量計有共軍所屬西安政治學院、軍事科
學院、武警學院、中國法學會軍事法學研究
會、中國政法大學軍事法研究中心、南京政
治學院等組織，而其發展軍事法學之範疇及
理論架構，可從近期軍事法學研究發展方向
觀察，得悉約略情形如下：^{註十一}

一、軍事法基本理論

(一)強化了軍事法研究路徑，提出價值取
向和方法論的觀點，從態度、方法和理論工
具入手，為學科自治提供理論研究的方法論
平臺，如楊韜、李劍刊於南京政治學院學報
之「軍事法研究進路的批判性建設」乙文。

(二)對於軍事法理部分製作整體性、系統
性的思考，認為軍事法理是關於軍事法制度

^{註九} 夏征難著，「克勞塞維茲的戰爭論概說」，軍事歷史研究（中國上海），第1、2期，2006年，頁143～155、
頁126～138。

^{註十} 張建田著，「關於我國軍事法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問題」，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中國河南），第1
期，2004年，頁39～44。

^{註十一} 陳耿、傅達林著，「2004年軍事法學研究發展述要」，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8卷第1期，2005
年2月，頁83～85。

和軍事法實踐的價值、認知和評價的理論體系，如張山新刊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之「軍事法理的研究對象、內容和意義」乙文。

(三)關於軍法概念部分，認為軍事法是國家制定、認可或解釋的，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實施，用以調整軍事社會關係的法律規範，而其調整對象，包含軍內社會關係，也包含一定範圍的軍外社會關係，如李佑標刊於中國法學之「軍事法與軍事法學之概念研究」乙文。

(四)關於軍事價值部分，認為軍事法是體現和維護國防利益、軍事秩序、軍人權益社會正義等價值，並追求國防安全、軍事秩序和軍事正義，如王書道刊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之「軍事法價值初論」乙文。

(五)關於依法治軍思想部分，創新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理論，反應當代中國依法治軍的本質，如張山新、傅遇林刊於國防大學出版之「對鄧小平依法治軍的理論貢獻」乙文。

(六)關於新軍事變革與軍事法制部分，為保障軍事人才的培養、信息化建設、軍事理論創新，加強軍事立法、執法、法制教育和理論之建設，如田龍海、徐占峰刊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論中國特色軍事變革的軍事法保障」乙文。

二、部門軍事法研究

(一)在軍事立法方面，編撰軍事法典藉以完善軍事法體系，如嚴維斌、尚蔚刊於軍事法論叢之「編纂軍事法典是加強軍事法制建設的必然要求」乙文。

(二)在軍事刑法方面，除認為軍事刑法不屬於「軍法部門」，而是「統一刑法制度」的組成部分，不應專門立法外，另加強刑法中軍人違反職責行為之犯罪化立法，並賦予非刑罰之處理方法（如剝奪軍銜），又基於戰時軍事刑法之特殊性，研究緊急狀態之運

用，如田友方刊於當代法學之「軍事刑法若干問題的理論探討」、李宇先刊於人民法院報之「我國刑法的戰時要素」、冉巨火刊於法學雜誌之「剝奪軍銜仍應依法執行」等文。

(三)在軍事經濟法方面，除強化軍事後勤法律制度，建立後勤現代化之目標，並調整軍隊內外後勤管理外，並加強軍事審計及軍事徵用法律制度之研究，使軍事審計賠償及徵用程序更為完整，如張振江、荔萬俊刊於後勤學術之「對新時期軍事後勤法學建設的回顧與思考」、曹漢金、曹界國刊於軍事經濟研究之「軍隊審計執法不嚴的成因與對策」等文。

(四)在軍事司法方面，著眼於新軍事變革需要，價值定位為平時公正優先和戰時效率優先，平時保障軍人權利優先和戰時維護軍事秩序優先，而行政爭訟部分，除國防行為為國家行為不可爭訟外，其餘軍事行政行為應受司法審查與監督，如田龍海、徐占峰刊於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之「新軍事變革中軍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先要解決得三個理論問題」、張建田刊於法學雜誌之「關於軍事機關具備行政訴訟主體資格的特殊情形的探討」等文。

三、法律戰和戰爭法（武裝衝突法）研究

(一)關於法律戰部分，研究法律戰之概念與特點、地位與作用、戰法與實施、主題與樣式等問題，提出以法律（國際法和國內法）為武器，採取運用法律與宣傳、心理感化等，對敵實施政治鬥爭之作戰方式，其作戰方法有法律政治（外交）戰、法律輿論戰、法律心理戰、法律軍事戰、司法對抗戰等，綜合運用法律威嚇、法律感召、法律打擊、法律反擊、法律利用等戰技，以謀求法律戰整體優勢，如叢文勝刊於法制日報之「現代戰爭中法律戰概念辯析」、俞正山刊於西安

政治學院學報之「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劉家新刊於光明日報之「法律戰現代戰爭的第二戰場」等文。

(二)關於戰時軍事法部分，著眼於戰時軍事法價值目標在於維護國家戰時秩序，從動員、戒嚴、軍事管制、宵禁之緊急措施概念，訂立緊急狀態法、管制法、總動員法、戰時軍事行政法（戰時軍紀）、戰時軍事刑法、戰時軍事刑事訴訟法、戰時新聞管制法、武裝衝突法及其他軍事法規戰時條款，藉以取代平時法制運作，如周健等刊於戰時軍事法總論之「法律戰」、汪保康刊於南京政治學院學報之「論戰時軍法的法律地位」等文。

(三)關於戰爭法部分，研究聯軍及美國對伊拉克所發動的戰爭，釐清「預防性自衛」、「武力攻擊」之國際法界線及原則，並凸顯戰爭法的人道、政治、心戰及軍事價值，如王獻樞刊於法學評論之「伊拉克戰爭的非法性」、余民才刊於法學評論之「武力攻擊的法律定性」等文。

伍、共軍興起法律戰之緣由及發展

中共致力發展法律戰導因於1996年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於1996年6月海灣（波斯灣）戰爭後之「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會議中，提出「……善用國際法文件武器，牢牢地掌握國際合作與鬥爭的主動權……」等談話，指導誘引解放軍從事法律戰工作，進而中央軍委會於2003年12月5日將「法律戰作為戰時政治工作」的概念訂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成為總政治部、軍區級單位政治部之主要職責。^{註三}

一、新型態的國際法戰爭觀念的注入及超限戰思想

1991年海灣（波斯灣）戰爭以後，引起共軍發展國際法和武裝衝突法（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占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及相關戰爭法規）的研究及運用，之後國際間以強國發動的戰爭，如美國及北約組織1999年發動的科索沃戰爭、美英等國2001年對阿富汗及2003年對伊拉克的戰爭、俄羅斯1994年對車臣發動的戰爭等，其所涉及戰爭發動的正當性、戰場武裝力量運用的適當性、戰後新秩序的建立等新型態國際法戰爭觀，均是共軍研究發展法律戰的標的。^{註四}

尤其美軍對伊拉克戰爭後，共軍認為世界新軍事變革正邁向新的廣度及深度，也就是作戰方式以不再受限於空間及時間，攻擊敵人方法可從陸海空及外太空資電等方式同時進行，重點攻擊政經中心，以最少投入兵力及最短時間，來獲取最大戰果，這就是所謂高技術戰爭型態，然而這種戰爭型態也挑戰了現行國際戰爭法的規範，例如美軍的「斬首行動」選擇了受戰爭法保護的「非軍事目標」，穿甲彈、集束炸彈、貧鈾彈等作戰方式的選擇，直接衝擊戰爭法的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初衷，以及網際網路、太空領域作戰等戰爭信息化的建設直接指向戰爭法未規範的空白等。^{註五}

再者，全球化時代的戰爭，已經打破軍人與非軍人、戰爭與非戰爭的界線，戰策、戰略、戰術的運用不在於限於某種規範，戰爭本身就是一種賭博，規則的破壞及界線的

^{註三} 倪正茂著，法律戰導論（中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1月），頁49。

^{註四} 趙秀敏著，「打贏未來信息化戰爭，取得最大軍事效益的法律途徑——論武裝衝突法的技術運用」，當代法學（中國吉林），第18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117～118。

^{註五} 孟丹明、潘柏榮、周立權著，「新軍事變革對現行戰爭法的挑戰」，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3期，2004年6月，頁70～72。

瓦解，取決於勝利的一方來檢討，而戰爭的手法，就如同賭博者雙方手中的牌，可以多樣的組合，如「軍事戰——原子戰、常規戰、生化戰、生態戰、太空戰、電子戰、游擊戰、恐怖戰」、「超軍事戰——外交戰、網路戰、情報戰、心理戰、技術戰、走私戰、毒品戰、威嚇戰」、「非軍事戰——金融戰、貿易戰、資源戰、經援戰、法規戰、制裁戰、媒體戰、意識型態戰」等交叉組合、加總組合、無限組合，總之，必須在最小耗損及全程調控下，獲得勝利，這就是超限戰的思想，^{註五}也是中共想要成為超限戰獲益者的想法。

二、法律戰的實戰發展

在法律戰的實戰發展主題，必定要緊密配合軍事鬥爭，運用法律武器打擊敵人，保護自己，確立主攻方向，尤其從海灣戰爭、科索沃戰爭、阿富汗戰爭及伊拉克戰爭中，均徹底顯現法律戰貫穿戰爭的整個過程，包含了戰前、戰中、戰後等三階段，運用說明如后：^{註六}

(一)在戰爭開始以前和戰爭前期，法律戰的主題是爭取、論證和宣傳自己一方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揭露和攻擊對敵一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使自己「得道多助」，令對方「失道寡助」。

(二)在武裝衝突的過程中，法律戰的主題是儘量依法擴展自己的軍事活動空間，最大限度地限制對方的違法軍事行動，揭露和依法對抗敵方違法作戰。

(三)在武裝衝突結束以後的後階段時間，法律戰的主題是以法律形式鞏固軍事鬥爭的成果，實現軍事鬥爭所追求的政治目的。

而法律戰實戰方式為何，就共軍認知中可分進攻型、防禦型、保障型和適用型，用兵方略計有下列方式：^{註七}

(一)集中優勢兵力、獲取法律戰勝利：進攻型法律戰係針對敵方軍事行動或作戰企圖進行法理分析，找出其違法之處，以法律為武器展開進攻，造成敵方戰略上失利；防禦型法律戰則針對敵方或敵對勢力對我已經進行或準備進行的軍事行動的攻擊，予以防禦性對抗；保障型法律戰則由法律部門、人員和高決策人員建構完善法律、法規和完備的法律準備，藉以實施法律戰的重要保障；適用型法律戰則於戰爭行動中遵守戰爭法規範，如打擊目標的選擇、作戰手段與方法的使用、對戰場傷病員、戰俘之處置等。

(二)發動群眾，寓軍於民：兵員眾多是法律戰的特點，動員廣大人民群眾拿起法律武器同分裂祖國的叛亂者或侵略者展開鬥爭，利用世界輿論監督並譴責違反戰爭法的罪惡行徑，這是法律戰的一個重要策略。

(三)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作戰致勝除對戰爭的法規了解和遵守外，並要了解敵方內部法規和行動，以及熟悉戰場周邊態勢及國際法規範。

(四)先聲奪人，為己方營造有利法律態勢：任何形式的作戰都須預先策劃和佈局，絕不打無準備之戰，法律戰的實施更要謀求造勢，根據己方可能採取的作戰行動，找出法律依據，適用展開宣傳，預先營造有利己方的法律。

(五)先發制人，遏止敵方違法行動：在法律戰鬥爭中優先展開攻勢，在敵方的違法行為尚未進行時，便以法律鬥爭形式遏止或減

^{註五} 喬良、王湘穗著，超限戰（中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5年9月），全書。

^{註六} 俞正山著，「關於法律戰的幾個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2期，2004年4月，頁45～46。

^{註七} 王霞著，「軍事鬥爭中實施法律戰的實踐探索」，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4期，2004年8月，頁66～83。

少有可能出現的危難。

(六)重點打擊，在普遍認同的法規領域集中火力：法律戰的實施須採取重點打擊戰法，選擇普遍性的法紀共識或被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法律方面，集中火力，強勢攻擊，重創敵方要害。

(七)趨利弊害，遵守戰爭法基本原則但不墨守成規：戰爭法規是世界各國的共同協議，體現的是共性和互利，其先有戰爭實踐，後有戰爭規則，並出現大量慣例，只要不違背國際法基本原則，並在戰後不遭到國際法庭和世界輿論的譴責，可靈活運用戰爭法規，達到戰爭利益。

至於目前共軍在法律戰研究中，對我國較具實戰發展威脅性，計有「武裝衝突法於海洋作戰的運用」、「公共秩序保留之制度解決區域衝突」、「武裝衝突的目標選擇減緩戰爭損害」、「強化實施武裝衝突法之正當意義」、「維和行動的正確適用武裝衝突法」及「戰時軍事法之運用」等主題，分述如后：

(一)武裝衝突法於海洋作戰的運用：共軍的研究提及了「國內法擴及領海外之區域」及「海上封鎖作戰之國際衝突」二個概念，目的在講述戰爭行動中，對於中立國海洋「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實施軍事行動是不可避免的，如何取決國際慣例及經驗，取得領海外作戰或拿補敵方船艦

及運輸物資之可能性，以及避免中立國不當的介入或阻礙戰鬥行為之遂行，^{註六}並且運用「海上封鎖」之作戰方式，研究採取「指定航道」之法效性，來確保「作戰封鎖之實效」。^{註六}

(二)公共秩序保留之制度解決區域衝突：運用「公共秩序保留(Reservation of public policy)」之國際私法制度，試圖解決香港、澳門、臺灣之間的法域衝突，以及國內法律適用原則問題，並嘗試先以民商法律規制人民私經濟行為，進而提升至涉及高度國家主權之行政法及刑事法規範統合。^{註七}

(三)武裝衝突的目標選擇減緩戰爭損害：研究評估在現代武裝衝突中，如何標準地選擇攻擊目標，定義目標的「戰鬥員」及「軍事目標」之法律價值，並論述認定該目標三大原則，為「定義解釋與執行措施要切实可行」、「要像軍事利益的貢獻一樣精準的評估」、「要給予平民最低的保護」，^{註二}並且研究戰爭行動下有關文化財產的保護範圍及最低限度。^{註三}

(四)強化實施武裝衝突法之正當意義：以中共加入武裝衝突法條約，並立法成為國內法之正當性，表明中共可以實踐武裝衝突法，保障「人道要求」之可能，藉以充分地發展中共國家利益的「軍事需要」，並進行必要性地戰爭行為。^{註三}

(五)維和行動的正確適用武裝衝突法：強

^{註六} 相敏著，「中立國專屬經濟區作為海戰區域的戰爭法思考」，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6卷第5期，2003年10月，頁74～77。

^{註七} 殷飛著，「我軍實施海上封鎖作戰的若干國際法問題」，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3卷第4期，2000年8月，頁68～71。

^{註二} 徐進著，「論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在我國區際衝突法中的應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6卷第5期，2003年10月，頁63～66。

^{註三} 馬科·薩索利(Marco Sassoli)著、王祥山譯，「現代武裝衝突中的目標選擇」，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7卷第4期，2004年8月，頁58～61。

^{註三} 李永勝、朱勇著，「武裝衝突中文化財產的保護」，法學雜誌（中國北京），第1期，1999年，頁16。

^{註三} 俞正山著，「實施武裝衝突法：保障軍事需要，實現人道要求」，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4卷第6期，2001年12月，頁56～59。

調目前世界上唯一常態進行武裝行動，就是國際維和行動，聯合國的維和部隊係由會員國的武裝部隊所組成，武裝部隊於維和任務行動時，如何運用「交火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及「軍民合作(Civil-military Cooperation)」等戰略戰術，是武裝強國必須學習，藉以應付隨時發動的各種武裝行動。^{註四}

(六)戰時軍事法之運用：假定中共進入戰時或緊急狀態，如何在發揮作戰效能，對於空戰、海戰、陸戰及國防動員等軍事需要上，以《戰時國內軍事法條款》方式，規制統合國內法的運用狀態，使軍事行動獲得最大支援。^{註五}

陸、結 論

由前述中共傳統軍事思想到新型態國際戰爭及超限戰思想的注入，中共無時無刻地運用政治思想箝制軍隊，控制軍隊建軍發展走向，藉以支持國家的政治運作，其實在共軍軍事法思想前期，仍處於整頓政治思想階段，但江澤民執政及波斯灣戰爭之後，開始藉由軍隊已順化政治思想思路，發展走出本土的戰略思想，並嘗試以中國利益維護為軍隊的職責，而中國共產黨就是維護中國利益的代言人等政治口號，論述中國的利益除在本土之外，亦包含中國勢力可達的範圍，如此歸納共軍發展法律戰之企圖，可綜整為下列概念，對內在於「創新軍隊任務之發展及製造軍隊練兵用兵之戰場」、「灌注軍隊隨時作戰訓練之思想」，對外則是「國家利益的追求」、「國際安全狀態的東西勢力平衡」、「鞏固亞太區域強權地位」、「奠定全球性防衛武裝力量之重要供給地位」，以及

「隨時隨地解決臺灣問題」，試想一個擁有10多億人民、占全球五分之一人口、數百萬常規部隊，並身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國際刑事法院會員國之一的國家，其選擇軍隊力量，發展法律戰之真實目的為何，其實就是積極介入國際社會場合活動，並全面性地塑造中共國家利益代表亞太利益，代表東西世界的一方利益，而利益的獲取，要有正當性，目前世界各國通認的正當性，就是法律，且軍隊是法律執行的最佳保障。

所以國軍官兵要認識共軍所提法律戰，並非單純的政治口號，而是由一群法律專家研究國際法與國內法之接軌，並且將「傳統政治口號」，轉化為國際社會所採認的「法律文件」，但又不失共產黨領導之傳承，故有計畫性及策略性運用己身的傳統法域原理思想，融合國際法概念，進而步步地落實東亞法域統合及接軌，如對敵民心、社會、經濟等蠶食手法無法成效時，屆時須實施必要的鯨吞侵略手法，也因前述國際法及國內法之法域接軌，可令國際社會接受其正當性。

收件：96年01月08日

修正：96年02月02日

接受：96年02月12日

作者簡介

林士毓少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現任職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註四} 肖鳳城著，「維和行動中武裝衝突法的適用」，西安政治學院學報（中國西安），第14卷第5期，2001年10月，頁68～71。

^{註五} 周健著，法律戰：戰時軍事法（中國陝西，海潮出版社，2004年），全書。